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”）相关议案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3.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5. 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行

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.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7.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,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,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,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

8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,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为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黄董良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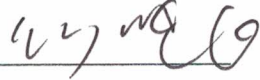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9月8日



(以下为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何晓飞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0年9月8日